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如下署名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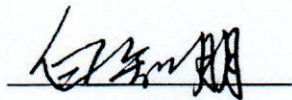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知朋



刘湘丽



杨克泉



张晏维



2016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知朋 _____

刘湘丽 刘湘丽

杨克泉 _____

张晏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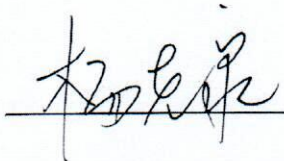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知朋 _____

刘湘丽 _____

杨克泉  _____

张晏维 _____

2016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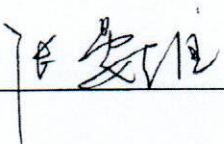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知朋 _____

刘湘丽 _____

杨克泉 _____

张晏维  _____

2016 年 12 月 6 日